【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9]3342号

【发布日期】2009-12-31

【生效日期】2009-12-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 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3342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今年4月,我委印发了《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对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日,个别企业反映认证机构将赴工厂实施现场审核的路途时间纳入了工厂审查费的计费时间,增加了企业负担。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经研究,现将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审核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包含在认证机构实施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内。各认证机构向申请企业收取工厂审查费或监督复查费时不再另行计算路途人日数。

- 二、各认证机构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规定,根据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等 因素,在发改价格[2009]1034号文件规定的收 费人日数范围内合理确定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 的计费人日数,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 取工厂审查费或监督复查费。
- 三、各认证机构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实施 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具体计费人日数、收费 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认证 机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 收费标准向企业收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